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879
18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2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沙迈勒·纳塞尔先生(埃及)

一、 导言

1. 大会在1990年9月21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并把它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990年10月8日、12日17日和23日及12月14日第4、7、11、12、14次和46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审议该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以及对所提问题作出的答复，都载在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A/C.5/44/SR.4、7、11、12、14和46)。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所需的印刷工作的报告(A/C.5/45/8)。它还收到了1990年8月30日、9月5日、10月18日和11月2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45/475和Add.1-3)。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2号》(A/45/32和Add.1和Add.1/Corr.1)。

二、审议各项提案

4. 在10月23日第14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建议大会核可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所需的印刷工作的报告第13段中提出的建议(见第8段)。

5. 在12月14日第46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报告员沙迈勒·纳塞尔先生(埃及)经非正式协商后介绍了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草案(A/C.5/45/L.8)。

6. 在同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5/45/L.8(见第7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²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2号及更正和增编》(A/45/32和Add.1和Add.1/Corr.1)。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6A号决议，

1. 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1991联合国会议订正日历；
2. 请会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查有关在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会议日历的现行程序，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1991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的调整；
4. 要求会议委员会继续探索新的途径，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大会核定的职责；
5. 注意到联合国若干机关为改善对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而作的努力；
6. 请联合国各机关在根据各自职责提出会议服务要求时，确保所要求的会议服务足以使其充分完成任务而又尽量与其实际需要相符；
7. 促请联合国所有机关加紧努力，改善其对所要求的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
8. 要求会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改善在利用会议事务资源方面的总体效率和效益，同时铭记经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核可的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³ 中各项有关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会议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同联合国所有机关保持联系，以确保分配给这些机关的会议服务得到最有效率和效益的利用；
10. 请联合国各机关的主席提请有关机关注意到对会议事务资源利用情况的关切；
11. 请会议委员会在实施新方法时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讨论过程中提出的额外因素，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12. 又请会议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继续处理改善会议事务资源利用情况的问题；

³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13. 欣见秘书长在会议事务的全系统协调方面作出努力,并请他在这方面更广泛地利用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的协调潜力;

14. 又欢迎会议事务人员的工作量订正标准,如第45/--号决定所指出,订正标准是朝向提高会议事务人员的生产力又跨出了一步;

15. 请秘书长考虑到对技术的不断投资,继续探索最妥善地利用会议事务方面一切资源的途径。

B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6B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

考虑到财政危机仍在继续,有必要提高效率和效益,

1. 请会议委员会继续定期审查简要记录的提供情况并酌情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2. 决定,在大会就会议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进一步决定之前,除下列机构外,大会任何附属机构均无权要求提供简要记录:

-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 (b)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c) 国际法委员会;
- (d)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 (f)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3. 决定应当继续向下列联合国机关和规划署的理事机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提

供简要记录：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4. 再次呼吁会员国在要求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来文方面实行克制，并尽量缩短其来文的长度；

5. 又再次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时答复要它们提送资料以供编入文件的要求；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按照1978年12月14日第33/56号决议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B号决议的规定，确保联合国各机关的会前文件不迟于会议前六个星期以各种工作语文同时分发，并在一个政府间机构开会前的八个星期，分发附加注释的会议议程和关于当时所有该会议文件各种语文本的编制情况的报告；

7. 请各附属机关的秘书处在实质性会议开始时提请各该附属机关注意大会关于文件应以32页为限的建议；

8. 请各政府间机关在核准经常出版物方面实行克制；

9. 请秘书长尽量利用内部印刷设施，酌情修改那些现仍需要外部印刷的联合国文件的格式；

10. 请会议委员会随时审查此事，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联合国所需的印刷工作

大会建议继续执行联合国目前的政策和惯例，以便尽量利用内部已有的印刷能力来因应各大会议中心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会议文件的高峰印刷需要，而外部印刷服务要仔细控制使用，以确保最经济、最有效地取得这种服务。